2025年度南京市林业站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南京市林业站于1975年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宁革编字〔75〕7号）批准设立。2017年12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字〔2017〕75号）调整增挂“南京市林业执法支队”“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中心”两块牌子，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明确我单位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领导职数3名。2019年1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所属事业单位转隶调整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字〔2019〕78号）将原挂牌机构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中心相关职责、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核定人员编制23人，其中领导干部职数3名。2019年4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京市林业站编制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142号）明确，为加强我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工作力量，调剂增加5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19年6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宁

编办发〔2019〕172号）明确，将市应急管理局所属挂牌机构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中心及相关职责、1名全额事业编制划转至我站。2020年7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市绿化园林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0〕6号）明确，将在南京市林业站挂牌的南京市豚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独立设置,名称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从林业站划转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调整后，南京市林业站（南京市森林植物检疫站、南京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名。

单位“三定”职责为：开展林业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林业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相关事务性工作。2020年9月，主管局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下发宁园党组〔2020〕24号文件通知，明确本单位职责为：负责全市林业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林业新技术推广示范，森林植物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控；指导、开展全市林业产业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等。

2.单位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分工，市林业站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科、林业技术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科。

3.人员情况

2025年，市林业站核准事业编制22人。截止2025年12月，市林业站共有在职人员30人，其中事业编制20人，其他编外人员10人；另有退休5人。

4.资产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共计1123.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0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2.97万元，实有车辆2辆。固定资产状况详见下表：

2025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	–	–	–
办公用房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	–	–	–
（二）设备（个、台、辆等）	**260**	**290.46**	**215.36**	**75.10**
其中：1.车辆	2	26.66	19.49	7.17
2.单价100万元（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39**	**20.21**	**12.34**	**7.87**
其中：家具用具		20.21	12.34	7.87
合计	**399**	**310.67**	**227.70**	**82.97**

（二）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5年预算安排75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92万元，项目支出29.76万元。调整后本年度预算总收入85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40万元，调增10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在职人员公积金调整以及本年度新进两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29.76万元。

2025年实际支出796.09万元，预算执行率92.66%。其中：基本支出767.06万元，预算执行率92.48%；项目支出29.02万元，预算执行率97.53%。详情见表1。

表1　2025年南京林业站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728.92	829.40	767.06	92.48%
项目支出	29.76	29.76	29.02	97.53%
合计	758.68	859.16	796.09	92.66%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 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实际支出 1.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12%。

3.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25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824.1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24.16万元。实际支出801.59万元，预算执行率97.26%。

（三）单位绩效目标

1.绩效中长期目标

（1）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不断完善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预灾、防控减灾体系，持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高发态势得到全面遏制。

（2）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多样性监测，摸清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多样性状况，为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提供可靠有效的基础数据。

（3）提高林木种苗管理及林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种质资源保护、种苗行业管理、种苗质量监管能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4）提升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森林防火储备物资的管理水平。科学利用预警监测系统，维持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良好运转，完成森林防火值班任务。创造良好储备环境，科学规划物资储备，逐步创造良好储备环境，全面做好森林防火物资

储备管理工作，提升调用效率与综合管理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林下经济发展和林木种苗管理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2）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以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

（3）全面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栖息地保护、收容救护、保护宣传等方面工作。

（4）完成森林防火监测及物资储备管理相关任务。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林业站部门整体资金1683.33万元（落脚点须是部门预算和部门管理使用的专项预算资金，且资金额应为预算安排数、调整后预算数或全年预算数，而非决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市级资金专项支出。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林业站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林业站紧紧围绕全市林业工作思路，按照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项目预算绩效水平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较为保守等问题，建议绩效

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注重统筹规划，增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关注月度执行进度，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单位履职	履职绩效	满意度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1	26	26	29	8	100
评价得分	10	24.87	26	29	8	97.87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2023年度省、市总林长令中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有关要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落实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日常监测、秋季专项普查任务，实现市级疫木清理质量监管全覆盖；巩固栖霞山公园、冶山街道、溧水开发区3个乡镇级疫点拔除成果及中山陵、雨花台区全区无疫情成果，全市累计开展注干防治5.85万株。

（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南京市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6-2035）》及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进一步掌握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分布、生境特征及栖息地现状，为保护、发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制定决

策及开展相关保护工作等提供依据。二是持续开展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监测（包括野猪种群监测）工作。共布设红外相机142台，覆盖行政区8个，累计记录物种96种，全年形成监测报告2期，并为野猪种群调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及技术指导；指导浦口区试点野猪智慧监测新技术，进一步提升监测水平。三是开展候鸟迁徙通道巡查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落实市内3条候鸟迁徙通道6个巡护站（点）巡护值守责任清单，持续开展候鸟等陆生野生动物野外巡查；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日报告、周报告制度，持续开展技术指导。四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及“南京十大常见鸟类”等重要节点为抓手，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题宣传活动，累计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11期，不断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市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五是持续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工单处理工作。持续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定期开展南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情况盘点，形成专项分析报告3期。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收容救护野生动物9700余只，其中鸟类9500余只；及时处置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12345工单167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六是加强中华虎凤蝶、秤锤树等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设施维护、日常巡护等管理措施，强化栖息地监测与规范化管理，着力保障珍稀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安全。七是配合开展南京市涉

鸟行政执法活动。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打击工作，积极协调南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做好涉案鸟类救助。

（三）林木种苗管理及林下经济产业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坚持以规划为纲，编制《南京市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0年）》，提出未来5年南京市林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规划布局和发展模式等；持续升华业态，向国家林草局推介我市3个优质特色生态旅游目的地（栖霞山、游子山和老山森林公园），开展“‘森’呼吸”南京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优质特色目的地推介宣传工作，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3期宣传，向社会推荐3个优质特色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目的地。二是加强林木种苗管理。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工作，筛选收集65份市内优良单株类和古树类林木种质资源，推动遗传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保护；按照“百万林木良种进乡村”公益行动安排，推进“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指导相关单位栽种薄壳山核桃良种5200株；开展林草种苗质量省级抽检，分别对江宁区、栖霞区各2个去冬今春造林用苗单位进行抽检。三是开展市级苗木特色镇、村建设工作。以《南京市苗木特色镇特色村创建导则》为依据，建设市级苗木特色村2个，改善和美化城乡生态环境，提升苗木产业发展水平。四是做好食用林产品安全管理。加强对早园竹、蓝莓、

板栗和薄壳山核桃等主要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对4种产品、136个产品批次、32个土壤批次安全监测，做好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四）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及物资储备中心工作

一是做好森林防火值班值守、信息记录上报及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日常维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保障系统良好运行。二是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按要求完成物资调拨700余件；定期开展盘点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市林业站按工作计划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经过认真分析，我单位存在项目预算绩效水平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较为保守等问题。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项目前期准备及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五、有关建议

为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建议绩效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培训，组织绩效工作人员交流学习，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注重统筹规划，增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关注月度执行进度，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林业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容对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单位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评价结果。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100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评价组织与分工

为扎实开展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评价全流程工作。

3.评价过程

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小组统筹审定评价方案、评价结论及最终报告，对评价工作整体负责。办公室为牵头科室，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梳理预算数据、汇总资料、填报绩效评价表、撰写整体评价报告。各业务科室对照年度工作目标、项目实施内容，梳理工作台账、佐证材料、履职成效，配合完成指标自查、问题梳理及整改建议提报。办公室负责对评价过程、数据真实性、报告完整性进行复核把关，确保评价工作客观规范。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南京市林业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南京市林业站2025年度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是2025年度南京市林业站部门整体绩效，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评价，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更好地履行职责。本年度我单位年度评价工作井然有序，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南京市林业站2025年度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决策（11分）	A1计划制定（4分）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有健全的中长期工作规划。	1.单位是否具有中长期工作规划安排； 2.工作规划是否均符合单位职能。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健全。	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单位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A2目标设定（4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1.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细化年度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量化。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较合理	1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考察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明确	2
	A3预算编制（3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考察单位内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单位内部预算编制科学。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科学	1.5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内部预算编制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单位内部预算编制流程执行规范。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规范	1.5
B过程（26分）	B1预算执行（8分）	B11预算调整率	=0%	考察单位预算调整情况。	单位预算调整率=0%，否则不得分。	1	6.35%	0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考察单位支付进度情况。	单位支付进度率=100%，否则不得分。	1	100%	1
		B13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比率得相应权重分。	1	94.91%	0.95
		B14结转结余率	=0%	考察单位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单位预算结转结余率=0%，否则不得分。	1	0%	1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察单位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否则不得分。	1	65.11%	1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察单位“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0%，否则不得分。	1	-5.76%	1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率=（市级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按照比率得相应权重分。	1	91.76%	0.92
		B1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考察单位非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按照比率得相应权重分。	1	100%	1
	B2 预算管理（4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预算管理办法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预算管理办法； 2.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2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察单位绩效管理覆盖率。	单位是否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00%	1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考察单位基础信息完善情况。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完善	1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考察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及时公开，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公开	1
	B3 资产管理（4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单位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规范	2
	B4 项目管理（4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 2.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	2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	规范	考察单位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规范	2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规范性						
	B5 人员管理（2 分）	B6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开展人事管理情况考核。	规范、有序开展人事考核工作，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健全	2
	B6 机构建设（4 分）	B7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 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2
		B7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业务学习与培训开展情况。	1.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业务学习； 2.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业务培训。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100%	2
C 单位履职（26 分）	C1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科负责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工作；指导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等（7 分）	C1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继续推进攻坚行动，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以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	2
		C1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1.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 2.防治率、无公害防治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 3.松材线虫病年度除治面积、美国白蛾防治作业面积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完成	6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2 林业科技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开展林下经济发展和林木种苗工作等（6分）	C21 林木种苗生产情况	完成	提高林下经济发展和林木种苗管理水平，提升产业引导、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苗生产监管能力。	科学有序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完成	6
	C3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6分）	C31 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完成情况	完成	全面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栖息地保护、收容救护、保护宣传等方面工作。	监管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保护宣传相关工作。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完成	6
	C4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科负责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资相关工作等（4分）	C41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及物资储备管理相关任务。	维持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良好运转，完成森林防火值班任务。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完成	3
		C42 森林防火物资管理情况	完成		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物资盘点，加强物资出入库管理，规范执行物资采购计划。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完成	3
D 效益指标（29分）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水平	提升	考察我市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水平。	本年度全市未发生染疫林业植物及产品外流事件，否则不得分。	10	提升	10
	D2 生态效益（15分）	D21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完成任务	考察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全市各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否则不得分。	5	完成任务	5
		D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完成任务	考察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全市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否则不得分。	5	完成任务	5
		D2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完成任务	考察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全市各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实现省林业部门下达目标，否则不得分。	5	完成任务	5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3 可持续影响（4分）	D3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规范	考察我单位党风廉政人员管理情况。	开展常态化党风廉政教育，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否则不得分。	4	规范	4
E 满意度指标（8分）	E1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E11 单位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社会评议	良好	考察我单位作风及行业作风建设。	单位作风及行业作风建设社会评议良好，否则不得分。	8	良好	8
合计						**100**		**97.87**